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與 學習型部落的營造



林振春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教授

營造學習型部落，重點在於建構部落終身學習體系，使得每位部落人士，隨時隨地都可以參與學習活動。在學習活動的結構中，以部落社大最為嚴謹，參與的人得破除種種限制，才能參與；其次就是部落教室、部落文化成長班等學習活動，仍有一定的嚴謹性，並非人人都能參與；最為寬鬆的乃是部落學習團體，不必一定要有教師、教室、教材、時間，因此可以作為啟動部落人士學習興趣的最佳手段，等到部落人士的學習興趣被激發出來，就能因勢利導，逐級進入部落教室及部落社大就讀。

原民會推動學習型部落，必然要整合這些學習活動，部落大學位居部落學習體系的頂端，有必要與部落學習團體進行策略聯盟，一方面帶動部落學習團體的發展，也為自己培養龐大的講師資源與潛在學員。

個人參與這兩項工作的推動，今將經驗與心得做一分享，希望有助於學習型部落的營造。現行部落社大的經營，可分成下列三

大招生模式：

一、講師申請模式：

部落社大採取講師申請模式者，大都由政府自辦或交給轄下學校辦理，這些部大的經營者只負責審核講師所提的課程計畫，只要計畫中能提出開課課程綱要、開課時間與地點、選課的學員名單等資料，獲得評審通過者，便可得到部大發給的講師鐘點費、學習材料費、交通補助費等經費。但講師可能也需要代繳交學員的學分費。此種模式經營者對於學習型部落營造活動相當感興趣，因為參與該活動的學員，可能就是部落社大的一個開課班級。例如：桃園部落社大，將部大的講師及預備講師，做為部落學習團體的學員，直接加以培訓，使他們能在部落中找到足夠的學員組成部落學習團體，由其擔任帶領者，也成為部落社大的講師，一舉兩得。部落學習團體幫助部落社大培養部大講師的招生知能。

二、學校招生模式：

部落社大採用學校招生模式者，乃來自一般社區大學的經營理念，由學校先邀請講師提出課程，由學校統一招生，能夠招足學員的課程就開課，否則就停開。此種模式經營者通常不易開課，因為資訊不暢通，很多人不知道有何課程開設；其次是交通不便，尤其是山地部落路途遙遠，讓課程難以開成。宜蘭部落社大就是採此方式經營，他們與宜花區的部落學習團體執行單位合作，主要是希望這些部落學習團體的種子，能在部落中帶出喜歡學習的學員，讓部落社大的招生更容易，也就是部落學習團體為部落社大培養未來可能的學員。

三、部落專員招生模式：

採用部落專員招生模式者，是分別在各部落設立一位專員，負責學習需求調查與課程發掘，這位專員瞭解部落人學習需求後反映給部大的主事者知道，請求聘請專人擔任講師，就能順利開課；他也向部大反映部落中適合擔任講師的人選，讓部大直接遴聘在地人士擔任講師。但此種部落專員不易尋找，其能力也直接反映出該部落開課的多寡。嘉義縣Kuba部落大學即採此模式，雖然沒有接觸到部落學習團體，但如能讓部落專員成為該部落學習團體的帶領人，就可直接勝任招生任務。

部落學習團體漸漸研擬出與部落社大的整合模式，就是部落學習團體的學員，從參加初階培訓、進階培訓，到講師階培訓。部落學習團體的講師在部落社大開設部落學習團體帶領人初階培訓課程，學員成為部落社大成員，完全整合進入部落社大，部落社大成為部落終身學習體系的龍頭。未來部落學習團體散佈在部落中，學員可從部落學習團體的成員，逐步進階，完整建構出部落學習團體的體系，也為部大帶來源源不絕的學員。

目前部落社大與部落學習團體仍在整合中，依其經營模式與身份而有不同，採講師申請模式者偏好講師招生策略；採學員招募模式者偏好學員整合策略；採部落專員招生模式者偏好部落專員整合策略；專家學者與政府教育官員偏好講師培育策略。不管策略為何，都努力朝向營造學習型部落的目標邁進。

